

#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万寿村委会清新恒辉家具有限公司 O 区-P 区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58.29"，北纬 23°41'51.54"，企业主要从事金属门的生产，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在现有厂房内调整平面布局并增加喷涂工艺。本次扩建不增加员工人数，从原项目调配，调配人数 2 人。项目年工作约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报批数量	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喷漆房（可进行喷漆和喷粉）	喷涂工序	2 套	0	根据市场环境，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喷漆房建设，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原喷涂面积不变
2	喷粉线		0	2 条	
3	喷枪		2 支	8 支	
4	烘干室	烘干工序	1 套	2 套	与喷粉线配套，每条喷粉线配有一套烘干室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7 月 3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文号：清新环审【2019】58 号）。

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金属门进行喷漆作业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企业取消建设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套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不增加喷涂面积及产品产能，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建设完成，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的总投资为 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新增 2 套喷漆房及 1 套烘干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内容为：（1）根据环评报告，扩建后为 2 套喷漆房（用于喷粉或喷漆）。由于市场的变化，项目金属门进行喷漆作业已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企业取消建设环评报告中的喷漆房，改为建设 2 条喷粉线（配套有单独的喷枪及烘干室），不增加喷涂面积及产品产能，取消喷漆工序及喷漆所用原料，仅保留喷粉工艺及增加塑粉原料量，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未超 10%。（2）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改变，但不增加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仅是生产区域做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3）废气治理措施由“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更新为“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不会降低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企业本次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二）噪声

对本项目内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减震处理，降低因共振产生的噪声。

### （三）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由于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故无废包装桶产生。喷淋塔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处置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喷粉、烘干产生的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配套水喷淋+过滤棉设施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8.49%，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可达标排放；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治理效率约为 50-80%，本项目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76.00%，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在采取防振、减震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3、废水治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增加员工人数，不涉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变化，因此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项目由于取消喷漆，原需喷漆的面积全部改为喷粉，故无废包装桶产生。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209/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 VOCs（含非甲烷总烃）0.116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

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万通门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